

##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頒佈五十周年

1972年11月16日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巴黎召開的第17屆會議，通過了《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》，明確了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的定義，規範了國家保護和國際保護的措施。其後，又根據該公約設立了世界遺產委員會，定期遴選全世界各個國家和地區的文化、自然遺產，將其定為需予重點保護的“世界遺產”，並列入《世界遺產名錄》。截至2021年，全球登錄的《世界遺產名錄》已達1154處，其中包括中國的世界遺產56處。

世界遺產是屬於全人類的不可再生的共同財產。無論是大自然鬼斧神工的偉大贈予，還是一代代能工巧匠的傑出創造，都濃縮着人類情感和精神風貌，體現着人類智慧才情和審美追求，印證了人類一步一步穿越歷史時空的足跡。就中國而言，其豐富的世界遺產分別以自己超卓獨立的存在，從不同的角度共同彰顯了中華文化的宏富輝煌，同時也作為世界文明的一部分，共同展示了人類物質和精神創造的歷史軌跡。

世界遺產的豐富性和普世性啟示我們：熱愛和尊重本地、本國歷史文化與熱愛和尊重外地、外國歷史文化是不可分割的。基於這一點，我們對於世界遺產的保護、管理和利用，及其宣傳、教育和交流，才具有更寬廣的襟懷和更遠大的目標。

值此《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》頒佈50周年之際，澳門郵電特別發行紀念郵票，藉以弘揚公約精神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